

表1-2 托育行為檢核評量表

一、環境安全

項目/ 選項	編號	指標內容	年度 第 季訪視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符合	待改善	無此項	訪輔評結果與建議	
窗戶/ 樓梯	1	窗前無放置可攀爬的傢俱、玩具及其他雜物。					
	2	樓梯間光線充足或有適當照明，樓梯扶手定期消毒，臺階及轉角無堆積雜物。					
電器	3	各種電器使用時，應置於平穩、幼兒無法碰觸之處，且電線妥善收藏；不使用時，切掉電源或插頭拔掉並妥當收存。					
	4	插頭及插座無塵埃、固定不搖晃，且外觀完整無破損。					
	5	同一插座無同時加插負荷電量大之電器（如：洗衣機、烘衣機、電熱器等）。					

電 器	6	使用電暖器時，注意周圍無易燃物(如：衣服、地毯、桌巾、書報等)。					
手推車	7	乘坐人數應依廠商規定，且外出活動時應符合照顧比例，使用時確實扣合安全帶，嚴禁嬰幼兒站立於手推車，同時避免將整個車台往上提或調整車台機件，以維護幼兒安全。					
	8	使用置物架或掛勾設計之手推車時，物品重量遵照廠商訂定之限制，不加裝其他附件或附載其他物品。					
	9	具有玩具附件之手推車，玩具應符合安全規定，並防止嬰幼兒吞食或不當使用玩具。					
	10	使用可折疊之手推車前，應確實豎立及固定各機件。					
二、活動與環境維護							
	11	所有設施設備應定期消毒。					

空間 規劃	12	活動區域安全寬敞，動線流暢，以避免兒童跌倒，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					
	13	活動空間規劃可以讓托育人員隨時看顧到所有的嬰幼兒。					
	14	托育環境能隨嬰幼兒發展需求定期調整與佈置。					
玩具使用 與收納	15-1	採開放式提供玩具，以方便幼兒自行拿取，若以容器盛裝玩具，需確保容器品質。					
玩具使用 與收納	15-2	收納玩具時，體積大、重量重之玩具置於收納櫃之下方。					
	16	不適合嬰幼兒單獨操作之教玩具或材料，使用時須有托育人員在旁陪伴；不使用時，收納於嬰幼兒無法自行拿取之處。					

遊戲 活動	17	每位嬰幼兒待在床、座椅、圍欄內或其他拘束其活動之設備的時間不過長，並隨時看顧。					
	18	提供嬰幼兒粗大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19	提供嬰幼兒精細動作的發展活動與經驗。					
	20	提供嬰幼兒感官(視、聽、嗅、味、觸)操作的探索活動與經驗，包含：音樂、藝術、生活具體實物等。					
遊戲 活動	21	提供嬰幼兒語言發展的活動與經驗(例如：動作或發生的事件、對話、指物命名、說故事、繪本共讀等)。					
	22	提供嬰幼兒扮演遊戲的活動與經驗。					
	23	提供嬰幼兒生活自理學習的活動與經驗。					

社會 互動	24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及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配合微笑、語言與肢體動作予以正向的回應。					
	25	托育人員能依嬰幼兒的個別需求，適時給予協助及鼓勵，讓嬰幼兒有機會選擇並從事自由或個別活動。					
社會 互動	26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鼓勵參與社會性或團體遊戲，促進社會發展。					
	27	托育人員能使用正向的態度及行為引導技巧，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28	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有在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的機會。					

戶外活動	29	活動地點周邊無有毒植物(如：黃金葛、日日春、夾竹桃、聖誕紅、杜鵑等)、蜂巢或蟻窩，維護嬰幼兒活動安全。					
	30	嬰幼兒戶外遊戲時間應選擇在紫外線照射安全的範圍，盡量避免上午11點至下午3點之間。					
戶外活動	31	嬰幼兒之衣著不妨礙活動的進行(如：過長的裙子或褲子)，並注意遮陽保護(如：帽子)。					
	32	隨時看顧遊戲中之嬰幼兒。					
托育記錄	33	提供家長嬰幼兒生活作息與成長記錄，促進家長與托育人員在嬰幼兒照護服務上的合作。					
三、睡眠環境							
環境 照護	34	嬰兒床床板的位置高度能隨嬰幼兒成長而作調整。					
	35	嬰幼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都固定良好。					

	36	寢具拉鍊或綁繩牢固無鬆脫，棉絮不外露；定期清洗，清潔維護狀況良好並隔離收納。					
環境 照護	37	睡床內不放置有助於攀爬的大型玩具，亦無散落容易吞嚥而引起哽塞的細小玩具。					
	38	嬰幼兒能攀扶站立之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任何物品(例如：玩具、奶嘴)。					
	39	睡床周圍不放置或垂掛毛毯或浴巾。					
	40	睡床不建議使用床圍，如果使用應予綁緊並注意安全，且不妨害照顧者視線。					
	41	環境亮度可調整或有遮光措施，避免刺眼光線直射有嬰幼兒睡眠的區域。					
	42	嬰幼兒睡眠區域與吵嚷區域(例如：走道、活動室)適當區隔，同時讓托育人員能隨時注意到睡眠中嬰幼兒的動靜。					

睡眠 照護	43	兩位以上嬰幼兒睡於同一睡床或睡墊時，需保持至少30公分以上距離，且彼此頭腳不同方向，避免交互感染。					
	44	睡於嬰兒床之嬰幼兒，需彼此頭腳不同方向，避免交互感染。					
	45	托育人員能以撫拍或摟抱的方式協助每位嬰幼兒入睡，並隨時看顧睡眠中之嬰幼兒。					
	46	托育人員不得以安撫椅作為嬰幼兒睡床。					
	47	嬰幼兒睡醒並調適妥當的時候，托育人員能適時將其抱出小床以便活動遊戲。					
四、盥洗清潔與安全維護							
	48	所有嬰幼兒個人清潔用品放置於托育人員可及但嬰幼兒不易接觸之範圍，未使用時妥善收納。					

安全 維護	49	為嬰幼兒清潔或沐浴時，應先放冷水後再放熱水，且避免嬰幼兒觸及水管或水龍頭，以防止燙傷。					
	50	不在浴室內使用吹風機；使用吹風機時，溫度定在熱風最低溫，且與嬰幼兒頭部保持至少20~25公分距離，並避免吹某一固定部位以防止灼傷嬰幼兒。					
	51	浴廁入口若未設置安全護欄，浴廁門應隨時緊閉。					
安全 維護	52	托育人員不將嬰幼兒單獨留置於澡盆內。					
	53-1	各項清潔沐浴設備使用完畢後徹底清潔並保持乾燥。					

盥洗 清潔	53-2	托育人員更換尿布符合標準流程，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且依嬰幼兒個別狀況，保持執行的彈性。					
	54	洗手台附近地面及浴室地板隨時保持清潔乾燥。					

五、膳食與環境維護

食品(材) 衛生	55	採用新鮮、自然的食品或食材，並備有採購紀錄/保存期限。					
	56	生、熟食分開存放，日期標示清楚，遵循先進先出原則並依規定留樣，內容與菜單相符。					
	57	食品/食材儲放在安全固定衛生的地點，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					

備餐衛生	58	食物放置位置注意安全及衛生，避免直接用手接觸食物。					
	59	餐點備妥後以及運送時均予以加蓋，以維護餐點衛生。					
	60	以專用器皿依使用規則加熱嬰幼兒食品。					
	61	使用清潔劑清洗器具或嬰幼兒餐具時，應徹底沖淨。					
餵食知能	62	當嬰幼兒有被餵食的需求時，托育人員能溫暖親切的回應，並在餵食過程中持續與嬰幼兒互動。					
	63	托育人員以奶瓶餵奶時，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調整餵奶方式。					
	64	提供符合嬰幼兒需求之餵食環境，避免直接坐在地面，以建立嬰幼兒良好進食習慣。					
	65	如使用較高之餵(進)食椅時，需有托育人員陪伴，確保嬰幼兒安全。					
	66	餵(進)食椅置於平穩處，使用後立即擦拭或清洗。					

	67	加熱過食品(如：熱湯、菜餚等)，攪勻並待溫度適中後再餵食嬰幼兒(勿以嘴巴吹冷)。					
	68	先確認食物保存期限後，再餵食嬰幼兒。					
餵食 知能	69	熱湯鍋與菜餚置於嬰幼兒無法觸碰之位置。					
	70	托育人員飲用之熱飲(如：茶與咖啡等)，置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位置，飲用時應遠離嬰幼兒。					
哺育 用品	71	使用孔洞與流量合適的奶嘴(如奶瓶放置45°角，奶水以1秒1滴速度滴下。)					
	72	奶嘴狀況良好，沒有變質、變硬、老化或吸孔太大的情形；未使用時，應加蓋以維護清潔與衛生。					

哺育用品	73	使用適當的奶瓶消毒設備，且操作程序符合安全及衛生原則。					
六、衛生保健及安全							
衛生管理	74	藥品(含保健食品)、殺蟲劑、清潔劑等化學物品或有毒溶劑外瓶貼上明顯警告標籤，收納於嬰幼兒無法碰觸的地方。					
	75	含毒溶劑及藥品不以食品容器（例如：汽水瓶、杯碗等）盛裝，且與食物分開存放。					
衛生管理	76	危險物品(如:碎玻璃片等)應適當包裹處理，並立即放置於嬰幼兒不易接觸之垃圾桶內。					

保健 及安全	77	協助父母參照嬰幼兒健康手冊內容，定期追蹤健康檢查及預防接種記錄。					
	78	訂有明確的託藥流程，由托育人員或專人依照給藥委託書(託藥單)正確給藥且安全存放，有完整記錄並告知家長。					
	79	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應具備傳染病防治知能，且能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傳染病通報流程。					
	80	訂定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記錄表格，且記錄完整。					

七、勾填「待改善」與「無此項」之補充說明

指標 編號	

八、其他建議事項之說明。

簽章欄	